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92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現

甲98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現

法定代理人 甲92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27、甲988自民國(下同)114年8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27、甲988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甲927與甲988自108年起，因法定代理人甲927F與甲927M關係衝突影響其受照顧狀況，其中分別因管教成傷、獨留及疏忽照顧等因素由聲請人提供共3次保護處遇迄今。但自聲請人110年4月開案處遇迄今，甲927F與甲927M仍經常使甲927、甲988目睹父母高度衝突，致出現自我傷害等身心影響。112年4月26日甲927M攜警方前往甲927F家中強制帶離甲927、甲988，致甲988當下哭泣不已；另112年5月1日甲927M對甲927管教成傷，112年5月4日甲927F與甲927M因持續置甲

01 927、甲988於高度衝突中，且仍無法針對甲927與甲988提出
02 合作照顧計畫及無法建立教養共識，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
03 可提供協助照顧，故聲請人業於同日緊急安置，經本院裁准
04 繼續與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人之親權雖於113年2月1日經
05 本院調解後由甲927M單方行使，然114年1月15日再次因監護
06 權議題，使受安置人出庭陳述意見，甲927F與甲927M仍未能
07 友善討論受安置人未來照顧共識。甲927F與甲927M現穩定申
08 請會面，尚能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評估甲927F與甲
09 927M雖逐漸展現友善合作態度嘗試溝通，然皆未能具體提出
10 照顧計畫，亦無其他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11 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27與甲988延
13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5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
16 護字第230號裁定可佐，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
17 有重整之需求，易受甲927F與甲927M衝突影響，甲927F、甲
18 927M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
19 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
20 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
21 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嘉麒